

清丰县仙庄镇环卫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仙庄镇环卫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清采磋商 2025-4

三、项目预算金额：130 万元/年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 2、采购内容：仙庄镇区域内所有道路清扫，所有乡村街道清扫，辖区内各行政村的各类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的清运，公共厕所养护、坑塘管理。(详见磋商文件)
- 3、资金来源：乡镇自筹资金，已落实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5、服务期限：3年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清丰县人民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4、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良好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后的年限为准）。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在相关网页的查询结果页。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

投资人)信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招标。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pysggzy.cn/>)下载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下载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

4、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系统，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5、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8、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清丰县仙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濮阳市清丰县长安路

联系人：谢达

联系电话：1863939352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胜利西路 8 号（胜利路与华安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17339370029

发布人：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